

115 年度學前階段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第五場視訊研習簡章

壹、依據

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0283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彈性及多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管道。
- 三、建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料庫，以供實務現場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研習時間：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08:50-12:10；13:20-16:40
- 二、視訊研習地點：於報名錄取後，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
- 三、參加對象
 1. 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2. 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4. 教保服務機構（學校）依法進用且按月支薪之現職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5. 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四、研習人數限制：490 人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期間：1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上午及下午場次分開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額滿截止）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 本場次為線上同步研習，報名時，請填寫正確 Gmail 電子郵件地址(格式為：「帳號名稱@gmail.com」之信箱)。非 Gmail 信箱恕不錄取。
- ※ 請以個人信箱報名，並勿與他人共用信箱，共用信箱者均不錄取。
- ※ 視訊研習報名信箱為線上出席者個人身分代表，以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恕無法當日或事後才臨時更改、更換。務必留意與會帳號、簽到/退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 ※ 報名期間之外的報名資料均不錄取；報名時請留意是否為報名期間。

二、 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1. 電子信箱：psec@p-sped.com

2. 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倪小姐

三、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來信告知(場次、姓名、生日)辦理請假。

四、 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陸、 研習時間表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08:30	上午簽到(最後簽到 09:00)	
08:50	開場致詞	
09:00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I	講師：吳佩芳 助理教授
10:30	休息時間	
10:40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II	講師：吳佩芳 助理教授
12:10	上午簽退(最後簽退 12:30) 午餐時間	
13:00	下午簽到(最後簽到 13:30)	
13:20	開場致詞	
13:30	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I	主講：宋慧娟 教師
15:00	休息時間	
15:10	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II	主講：宋慧娟教師
16:40	下午簽退(最後簽退：17:00)	

※時間表僅供參考，當日休息時間將依據講師授課狀況進行適當調整。

柒、講師介紹

一、《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講師：吳佩芳 助理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二、《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

講師：宋慧娟 教師（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捌、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線上同步研習，報名錄取者會於錄取通知中收到研習會議室連結。
- 二、本研習活動費用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參與者不需繳交費用。
- 三、**本場視訊研習上午、下午分開報名**，各主題依據參與研習時間，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 3 小時。（研習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
- 四、視訊研習簽到、簽退：
 1. 主辦單位於**表定報到時間**提供限時簽到表單連結，也會在課程結束後提供限時簽退表單，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簽到/退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 五、視訊研習點名：
 1. 主辦單位會依據講師授課狀況彈性調整休息時間並**提供限時點名連結**，如未點名次數達兩次，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請務必確認研習當日能全程參與。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點名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將視為未點名，當日未點名次數達兩次者，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 六、時數審核：
 1. 簽到/退紀錄完整。
 2. 未點名次數少於兩次（即未點名次數達兩次及以上則無法核發時數。）
 3. Google Meet 系統紀錄含進出會議室的時間及帳號在線總時數，時數核發時亦會審核上課帳號於會議室之在線總時數。
- 七、本研習活動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八、參加本研習得同步採計該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定時數。
- 九、參加本研習，可累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之規定時數。歡迎加入實施計畫官方帳號，即時獲取計畫相關最新資訊。

